

扬州生产线厂房装修改造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

扬州驭星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二、招标条件和方式

（一）招标条件

扬州生产线厂房装修改造施工项目（招标编号：HTYXYZ-202603-002）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投标人可参与投标。

（二）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三、招标内容和范围

项目名称：扬州生产线厂房装修改造施工

招标编号：HTYXYZ-202603-002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扬州生产线厂房装修改造施工，包含厂房内隔断设置、电气新建施工、厂房及办公区室内改造施工、全区域监控覆盖、工程完工后开荒保洁等全部内容，具体要求及施工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配套施工图纸。

项目完成时间：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验收

实施地点：扬州市（招标人指定具体施工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技术要求，验收合格。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核心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齐全：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质检员1人、资料员1人、实验（取样）员1人，人员配置须符合相关行业规定，须提供各岗位人员证书复印件。

（二）业绩要求

投标人具有至少 1 项厂房装修改造或建筑工程施工类业绩案例，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页、施工内容页、签署日期及盖章页等关键页）；若无合同，须提供项目验收报告、用户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因合并重组等原因发生公司名称变更，需提供相关工商变更证明材料。

（三）财务及信誉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 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若无法提供上述资料的，可提供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合法会计报表代替。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查询核实）。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被责令停业、进入破产程序的；财产被接管、冻结且影响项目履约的；近三年内有被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判定并发布骗取中标、取消投标资格的。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记录，无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需如实提供说明）。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获取时间

自 2026 年【3】月【30】日起至 2026 年【4】月【2】日 17:00:00 止（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二）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需在上述获取时间内，填写《投标报名表》（见附件），并将报名表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通过邮件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扬州生产线厂房装修改造施工】+投标人全称+报名表。

招标人在收到符合要求的报名表当日内，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报名表预留的邮箱，投标人收到后须邮件回复确认。

招标人指定邮箱：htyxgyl@emposat.com

本次招标不收取标书费，招标文件仅提供电子版，无纸质版。

（三）疑问澄清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须在 2026 年 4 月 2 日 17:00:00 前以邮件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

前 1 天，以邮件形式对所有有效疑问进行统一书面澄清，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发送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4 月 2 日 17:00: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二）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仅接受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单份或多份压缩包均可，压缩包需加密，密码在开标时提供），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htyxgyl@emposat.com，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扬州生产线厂房装修改造施工】+投标文件+投标人全称**。

投标文件中须包含本公告第四条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确保资料完整、清晰可辨，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邮件发送，因网络、邮箱等非招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无法打开或内容不完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天。

七、开标

（一）开标时间

2026 年 4 月 3 日 14:00:00（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

线上腾讯会议（会议号及会议密码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由招标人通过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开标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仪式，由报名表中的述标人进行述标和答疑。

开标后，投标人按投标文件送达顺序依次进行 20 分钟线上方案述标，随后接受评标小组询标答疑（每家 10 分钟），述标及答疑环节需安排专业技术及商务人员参与。

八、评标及定标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45 分（商务评分 5 分、建设工程技术评分 40 分）、价格分 55 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价格得分计算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人报价}) \times 55 \text{ 分}$ 。

评标小组根据商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结果，确定入选投标人，入选投标人各有最终报价机会，最终报价须在规定时间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人指定邮箱。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人将不再另行通知。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扬州驭星航天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本次招标的所有澄清、变更等补充文件，均将通过招标人官方网站及指定邮箱发布/发送，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

免责声明

扬州驭星航天科技有限公司仅在本公司官方网站发布本项目招标相关信息，未授权任何其他网站、平台、个人转载或发布，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本项目招标信息均为非法无效，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重要说明

投标人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安排，招标人可提供项目现场基础资料，踏勘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规定时间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无故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违约责任。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驭星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宇吉

联系电话：15156530269

指定邮箱：htyxgyl@emposat.com（商务/技术澄清答疑：与上述联系方式一致）

扬州驭星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3】月【30】日